

法院周刊



最高法院咨询委员会调研组到我省调研

肯定我省法院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建设举措有力效果明显

本报讯（古孟冬）日前，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周瀚任组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肉孜·司马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廖蒂生，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刘瑞川，最高人民法院原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五庭庭长高贵君组成的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第三调研组，就“完善省以下法院组织体系”这一课题到我省法院调研。

在省法院，调研组一行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法院文化展览馆、信息管理中心，观看了我

省法院整体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报告。之后召开座谈会，各位委员就人员分类管理、河北“一乡镇一法庭”建设、执行体制改革“唐山模式”等问题，与省法院有关领导进行了研讨，并评价河北法院的一些做法很有特色，值得深入探讨研究。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增国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调研组一行考察了雄安新区建设，以及白洋淀水上巡回法庭。他们表示，河北法院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建设举措有力、效果

明显。调研组要求，河北法院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重点把握好新区司法工作的指导原则，认真研判解决实际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人才战略储备，确保中央对雄安新区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调研组一行实地考察了围场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人民法庭。调研组对围场法院的审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时刻牢记“两个务必”，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全面落实司法改革各项要求，发挥好诉前调解、诉调对接、培训指导、法律宣讲

等工作职能，切实维护好育林人和牧民的合法权益，为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调研组一行参观观摩了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互联网+诉非衔接”服务中心、诉讼心灵驿站、远程视频接访室，并听取了唐山中院关于执行改革试点工作及当前执行工作情况的工作汇报。调研组对唐山中院执行改革工作给予了肯定，同时就当前执行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唐山中院人员进行了深入讨论。

立足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承德中院倾力打造“无讼乡镇”

本报讯（王世瑞）近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创建“无讼乡镇”活动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全市法院积极探索“一乡镇一法庭”建设，积极协调各方力量，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依法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纷争，使辖区内无诉讼案件或诉讼案件明显减少，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贡献法院力量。

意见从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工作要求5个方面，对创建活动作出明确规定。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无讼乡

镇”网上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隐患，包村法官要组织有关人员及时进行梳理、研判，制定解决方案，及时处理。要加大诉前调解力度，依法及时做好司法确认工作，为调解工作提供法律支撑，助力调解工作开展。要积极探索委派调解、委托调解、购买调解服务等多种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方法，同时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要在组织、人员、物质等方面对创建活动予以充分保障，并严格考核，确保活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廊坊中院调度“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 找准工作短板 全力查漏补缺

本报讯（高占国 马聪文）日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调度会，要求全市法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找准工作短板，全力查漏补缺，挂图作战、持续推进，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廊坊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苑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领导对执行工作的重视程度要进一步提高，全体执行干警的责任担当意识要进一步加强，对解决执行难的信息应用认识要进一步提

升，指挥中心的职能要要进一步发挥，并明确中院执行局各业务庭长及包县法官的相关责任，突出重点工作，明确目标、迅速行动，力争最短时间内实现执行工作新突破。

会议强调，要强化政治责任，听党指挥、绝对忠诚、勇于担当、敢打胜仗。要强化工作责任，明确标准、挂图作战、查漏补缺、迎头赶上。要强化主导责任，依靠党委、多方配合、社会参与、形成合力。要强化主体责任，强化保障、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厉行问责。

开展执行宣传 营造浓厚氛围



近日，张家口法院系统300多名执行干警走上街头，在各辖区繁华地段同时开展了集中执行宣传活动。活动中，广大干警紧紧围绕执行不能、最高人民法院“十个严禁”、省法院“八个不准”、“致申请人的一封信”、“给被执行人的一封信”、“给申请人的十个温馨提示”等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宣传，现场发放宣传单2万余份。此外，22名人大代表也参与此次宣传活动，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为“精准执行”攻坚战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图为执行干警向群众释法的情景。本报记者 梁燕 摄

沧州中院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工作 加强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设 形成就地化解矛盾合力

本报讯（付龙）日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肃宁县组织召开全市法院“一乡镇一法庭”工作现场推进会。会议强调，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省法院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深入做好“一乡（镇）一法庭”工作，全

面加强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设，形成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沧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宋仁堂出席会议并讲话。沧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光辉对深入推进全

市“一乡镇一法庭”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提出，要强化政治意识，深刻认识“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作用，扎实推动乡镇法庭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要坚持问题

导向，全面提升“一乡镇一法庭”规范化水平。要充分发挥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强化立案登记制改革在“一乡镇一法庭”系统的深度应用，注重发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作用，积极开展司法确认工作和法治宣传，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要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9月底，沧州中院将对各基层法院贯彻落实会议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验收，年底要对各基层法院“一乡镇一法庭”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对工作不达标的，要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问责。

深圳中院考察组到石家庄中院“取经”

考察观摩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

本报讯（刘俊平）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庭、速裁庭、立案庭等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考察观摩组，来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考察观摩立案阶段当事人信息回填、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等工作。

石家庄中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该院案件查询、诉讼服务方面的做法，向深圳中院的同行们做了介绍，并就一审和二审案件当事人信息回填、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进行了操作演示。深圳市中院考察观摩组一行对石家庄市中院信息化建设方面的经验给予高度评价，表示石家庄市中院智审系统的深度应用使他们很受启发。在学习交流时，石家庄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刘生吉等还与深圳同行们就立案工作中的其他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据悉，近年来，石家庄法院系统按照省法院的要求部署，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其中，狱内法庭、三方远程庭审系统、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智审等系统的广泛应用，对提高审判质效、服务审判实践发挥了重要作用。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唐山中院发布八起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7月4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了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8起典型案例。

霍某等六人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罪案。2014年至2015年初，霍某作为山东青岛某固废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向被告陈某提供该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并帮助其办理危废跨省转移批复1245吨。陈某使用该资质，伪造该公司授权委托书与江苏某药业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从该药业公司运出危险废物计1100余吨，其中319.7吨陈某委托被告人杨某找人进行非法处置。后杨某将这批危险废物转移给被告人王某，王某又转移给被告人王某，最终王某分别非法倾倒在唐山市丰润区一村北沙坑内40.3吨、一废弃水泥厂院内160余吨，造成环境污染。另被告人王某作为江苏某药业公司安环部经理，在明知陈某要求的废渣319.7吨不符合跨省转移事项复函规定的250吨数量时，未按规定实际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客观上对陈

某起到了帮助作用。此案后经丰润法院、唐山中院先后审理，最终霍某等六人均以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追缴全部违法所得。

付某等五人利用废轧制油非法提炼非标油构成污染环境罪案。2016年7月，被告人付某、石某、马某、李某、尚某等五人，通过沉淀、用酸脱水、暴气等生产工艺提炼非标油，共处置废轧制油100余吨、废酸7吨，生产非标油40余吨，经销售获利4.4万余元。经认定，五被告人生产所用主要原料均属于危险废物，处理工艺属于危险废物处置。案发后，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分局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损害，对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共支付处置费用86万元。为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迁安市检察院对四被告人提起公诉，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分局对应急处置费用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此案经迁安法院、唐山中院先后审理后，最终以付某等五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万元至7000元。

同时，五被告人对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分局支出的应急处置费用86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唐山某硅业公司施工打桩、噪声污染环境侵权纠纷案。2015年3月，唐山某硅业公司在距离郑某养殖场西侧约300米处进行施工，打桩产生的噪声导致郑某养殖的貉子不配种、死亡。经唐山科技事物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郑某养殖场成年貉子死亡、部分貉子失去配种繁殖能力，与唐山某硅业公司打桩施工产生的噪声具有因果关系。此案经曹妃甸法院、唐山中院先后审理，最终判决唐山某硅业公司赔偿郑某各项损失共计113850元。

唐山某排水公司擅自堆放污泥、水污染侵权纠纷案。唐山某排水公司在丰南区某村委会灌溉用水附近的空闲地内，堆放大量污水处理厂的有害污泥，后于2016年6月流入该村村委会稻田地引水渠内。村委会通过被污染水渠灌溉稻田，致使稻秧全部死亡。经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南区分局技术部门检测，污染水中成分其中化学需氧量严重超标，致使稻秧全部死亡。此案在审理

过程中，丰南法院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唐山某排水公司给付丰南区某村委会稻田受损及清淤费用计18万元，由其将涉案沟渠负责清理至恢复原状。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分局申请非诉执行案。唐山某炼焦有限公司2#焦炉烟筒2016年12月12日至12月16日部分时段烟气超标排放，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分局对其作出罚款36万元及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唐山某炼焦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复议也未提起诉讼，2017年12月，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分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1月，迁安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分局申请的对唐山某炼焦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罚款36万元及滞纳金36万元”。

此外，还有常某、卢某未取得许可滥伐林木罪案，杨某等四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案，于某明知没有采矿许可证而许可他人擅自非法采矿案。



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约80余名党员志愿者，参加了市直机关“万名党员志愿服务集中行动”暨单位小区结对共建访千楼进万家活动。活动中，该院干警深入居民家中，向他们发放《文明市民手册》等宣传资料，并通过填写《入户调查问卷》等方式，征询群众对创城的意见建议，宣传普及文明礼仪和创城知识，引导社区居民积极支持和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图为法官指导居民填写调查问卷。李凝 张贺 摄